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4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雨青

訴訟代理人 吳岡陵律師

張晉榮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恆愛車有限公司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收受第一審判決後，於同年12月8日委任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並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洪仕萱